

菏泽学院文件

菏院政字〔2018〕48号

菏泽学院 关于修订《菏泽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对《菏泽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菏院政字〔2016〕72号）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学院

2018年4月19日

菏泽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山东省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菏泽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原《菏泽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第二条 学校在学士学位权限范围内，根据学科门类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对象为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培养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继续教育学院设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审查成人教育评定委员会提出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二）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三) 研究和处理学士授予过程中的争议和有关事项。

第六条 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 接受应届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

(二) 根据各专业本科毕业生成绩按成人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标准逐一进行审核，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三) 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四) 接受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复核申请，并进行核实，将核实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通知学生本人。

第三章 授予标准

第七条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达到下述所有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 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能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认识和分析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 完成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核准予以毕业。通过学习，能掌握本学科、本专业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学习期间考试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含 65 分）以上，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在良好及以上。

(三) 学位主干课程，含一门专业基础课、二门专业课，单科成绩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学位主干课程不单独组织

考试，认可学习期间的考试成绩。（主干科单科成绩若不合格者，可申请重修。）

（四）参加全国英语等级三级（PETS—3）且成绩合格者，或取得英语四、六级考试合格者。外语专业参加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第二外语联考且成绩合格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明显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动，经说服教育仍无转变者；

（二）考试期间因考试作弊受到严重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

（三）未按期取得毕业证书者；

（四）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时限或毕业跨年度申请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能授予者。

第四章 成人学士学位审批与撤销

第九条 应届毕业生于毕业前最后一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填写《菏泽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同时提交学位外语成绩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电子扫描件，交继续教育学院，逾期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十条 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申请者，于毕业前两周内，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外语考试成绩等相关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查，确定拟授

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一条 成人教育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成人教育学士学位进行审议，最终决定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对未授予学位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成人教育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表决结果申请下发学校文件，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之日。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后，发现不达标者，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成人教育学士学位审批每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尽量与学校普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间一致，确因客观原因造成与普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时间不一致，由学校研究授予时间，最迟于每年十二月底前进行。

第五章 异议与处理

第十六条 对学位授予有异议者，可向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由成人教育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核实，形成书面意见，经成人教育学位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形成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学生本人，不再接受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菏泽学院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荷院政字〔2016〕72号）即行失效。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的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